

廢止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 總說明

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係為因應本府於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期間，舉辦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而訂定之相關門票收費準則，於 98 年 9 月 29 日經本府以府法三字第 09836265400 號令發布，另為貫徹社會福利政策、照顧弱勢族群並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業務需求，故於 99 年 9 月 20 日本府以府法三字第 0993295560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。惟花博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圓滿落幕，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，且依據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2 款：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市法規得廢止之」規定，依上開立法意旨，前開「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」應予廢止。